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48號

聲 請 人 喬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聰南

代 理 人 鍾雲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114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新合成汽車材料行/饒啓騰	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中正分社	111年1月10日	10,721元	JH0000000